

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書

擬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

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書

九十九年四月

新竹縣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新竹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至 98 年 6 月 19 日止。刊登於 98 年 5 月 20 日、98 年 5 月 21 日及 98 年 5 月 22 日聯合報 E1 版。
	說 明 會 民國 98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國小禮堂(竹東鎮光明路 32 號)舉辦。
本案再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再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人民團體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第 239 次及 98 年 8 月 17 日第 24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書

業務單位 主 管	
業務承辦 人 員	

製圖者：

校對者：

擬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